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網址：<http://www.newoceanhk.com>

(1)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中石化 – 新海合營公司 (2)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而作出。

合營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 2013 年 4 月 10 日 (聯交所早市交易時段結束後)，新海百富洋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聯新能源之控股公司) 與中石化訂立合營協議，以成立中石化 – 新海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 100,000,000 元 (相等於約 123,730,000 港元)，其中 51% 將由中石化認購及擁有，49% 將由新海百富洋認購及擁有。

中石化 – 新海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將包括：(i) 於廣州為液化石油氣汽車進行汽車加氣；(ii) 於廣州為液化天然氣汽車進行汽車加氣，該業務將分階段加入合營公司之業務；(iii) 在中石化之連鎖加油站之銷售支持下，銷售非石油化工消費品；及 (iv) 銷售及分銷海上加油保稅油品。合營協議訂明中石化及新海百富洋各自對合營公司之供應權。

就中石化 – 新海合營公司之汽車加氣業務而言，合營協議訂明 (其中包括) 合營公司將向新海百富洋承包聯新能源現時擁有位於廣州之全部 17 個液化石油氣加氣站 (「**承包安排**」)，而合營公司將進一步向中石化租用中石化現時擁有位於廣州之全部 3 個液化石油氣加氣站。

* 僅供識別

根據中石化與新海百富洋協定之承包安排之條款，承包期將為10年，期間，合營公司每年將向新海百富洋支付承包費人民幣5,300,000元(相等於約6,558,000港元)，而中石化將承諾聯新能源每年將透過資訊及技術服務費向新海百富洋支付合共人民幣53,000,000元(相等於約65,577,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合營協議，新海百富洋向中石化 – 新海合營公司注資與(i)合營協議所述新海百富洋之預期資本承擔；及(ii)新海百富洋根據承包安排應收之總額合併計算時，導致上市規則所指之適用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成立中石化 – 新海合營公司屬於須予披露交易。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於2013年4月10日下午1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於2013年4月11日上午9時正起恢復買賣。

1. 合營協議

1.1 日期

2013年4月10日

1.2 訂約方

- (1) 中石化，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2) 新海百富洋，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1.3 公司名稱、合營年期及注資

公司須以「中石化新海能源有限公司」之名稱或相關營業登記主管部門可能批准之其他名稱於中國成立作為長期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須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23,730,000港元)，其中51%(即人民幣51,000,000元(相等於約63,102,000港元))須由中石化認購及擁有，而49%(即人民幣49,000,000元(相等於約60,628,000港元))須由新海百富洋認購及擁有。

1.4 中石化 – 新海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

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須包括：

- (a) 於廣州為液化石油氣汽車進行汽車加氣；
- (b) 於廣州為液化天然氣汽車進行汽車加氣，該業務將分階段加入合營公司之業務；
- (c) 在中石化之連鎖加油站之銷售支持下，銷售非石油化工消費品；及
- (d) 銷售及分銷海上加油保稅油品。

新海百富洋於合營協議之資本承擔將以下列方式履行：(i) 就中石化 – 新海合營公司之注資而言，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履行；及(ii) 就根據合營協議分階段安裝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設施之資本承擔而言，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或以出現之集資機會履行。

1.5 有關中石化 – 新海合營公司加氣業務之條文

- (a) 合營公司須向新海百富洋承包聯新能源現時擁有位於廣州之全部17個液化石油氣加氣站(「**承包安排**」)；
- (b) 合營公司須進一步向中石化租用中石化現時擁有位於廣州之全部3個液化石油氣加氣站；
- (c) 合營公司須為於中石化擁有位於廣州之27個加油站其中5個安裝液化石油氣加氣設施提供資金，而設施須由合營公司運作作為其液化石油氣加氣業務之一部份；
- (d) 合營公司之液化石油氣加氣業務須按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發佈之價格管制條例規定之毛利率(現為6%)經營；
- (e) 就中石化擁有位於廣州之其餘22個加油站而言，合營公司須分階段為於該等加油站安裝液化天然氣加氣設施提供資金，而設施須由合營公司經營作為其液化天然氣加氣業務之一部份；及
- (f) 合營公司可向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申請設立新加氣站，其建設將以合營公司本身之資源提供資金。

1.6 承包安排

- (a) 承包期將為10年；
- (b) 合營公司須於承包期內每年向新海百富洋支付承包費人民幣5,300,000元(相等於約6,558,000港元)；
- (c) 合營公司須促使聯新能源每年就行政及管理支出花費不少於人民幣27,600,000元(相等於約34,149,000港元)；
- (d) 合營公司須促使聯新能源每年就經營支出(包括設備維護及租賃)花費不少於人民幣21,600,000元(相等於約26,726,000港元)；及
- (e) 合營公司須承諾聯新能源須於承包期內每年透過資訊及技術服務費向新海百富洋支付合共人民幣53,000,000元(相等於約65,577,000港元)。

1.7 供應權

- (a) 就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而言，新海百富洋將供應之進口液化石油氣貨物將獲優先考慮；
- (b) 就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而言，中石化或其業務夥伴將供應之液化天然氣將獲優先考慮；及
- (c) 就銷售及分銷油品而言，中石化須按具競爭力之國際市場價格向合營公司供應所需油品、燃油及相關產品。

1.8 中石化 – 新海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及管理層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須包括5名成員，其中3名須由中石化委任，2名須由新海百富洋委任。董事會主席須由中石化委任，副主席須由新海百富洋委任。

合營公司之管理須由合營公司之總經理負責，彼須由新海百富洋委任。副總經理須由中石化委任。

1.9 溢利分成

合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須分別由中石化及新海百富洋按其對合營公司注資之相同比例攤分及承擔。

1.10 轉讓限制

中石化及新海百富洋各自於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股權不得轉讓，除非取得另一方之事先同意。考慮應否給予同意時，應考慮轉讓引致訂約方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價值之任何可能減少。

1.11 實行日期

預期成立中石化 – 新海合營公司將於2013年7月前完成，而合營協議(包括承包安排)將於該日起開始實行。

2. 中石化之資料

中石化為一家能源化工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油氣及化工業務。中石化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3.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及分銷液化石油氣及石油產品，以及銷售電子零件。

4. 新海百富洋及聯新能源之資料

新海百富洋為本集團能源業務零售範疇之中介控股公司。

聯新能源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廣州擁有及經營17個液化石油氣汽車之連鎖汽車加氣站。自2012年1月起，聯新能源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最新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5,500,000元(相等於約105,789,000港元)，由新海百富洋及新海能源(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另一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96.49%及3.51%。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11個月(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聯新能源業績綜合計入本集團之期間)，聯新能源之未經審核營業額及扣除折舊前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60,997,000元及人民幣13,557,000元(相等於約2,164,451,000港元及16,663,000港元)，而於2012年12月31日，聯新能源之未經審核非流動資產、流動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1,677,000元、人民幣517,771,000元及人民幣789,772,000元(相等於約100,730,000港元、638,553,000港元及974,005,000港元)。

5. 合營協議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

合營協議對本公司於新海百富洋、聯新能源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權並無影響，亦不涉及收購或出售本集團之資產，惟透過認購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收購合營公司之49%權益除外。除有關實行承包安排所需之聯新能源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臨時安排外，合營協議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之損益

根據承包安排，聯新能源之業務將承包予中石化 – 新海合營公司，並由中石化 – 新海合營公司行使控制權。根據於2011年頒佈及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聯新能源之業績將不會於發包安排實行至承包安排屆滿止財政期間於本集團之賬目綜合入賬。下表載列(僅供說明)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12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收益表概要，乃假設承包安排已於整段期間內實行及聯新能源之業績並無於本集團之賬面綜合入賬(「**經調整集團**」)而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 | 本集團 截至 2012年12月 31日止 12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經調整集團 截至 2012年12月 31日止 12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收入(附註1及2) | 12,456,376 | (54,625) | 12,401,751 |
| 銷售成本 | <u>(11,398,888)</u> | — | <u>(11,398,888)</u> |
| 毛利(附註1及2) | 1,057,488 | (54,625) | 1,002,863 |
| 銷售及分銷支出 | (227,264) | 46,442 | (180,822) |
| 行政支出 | (201,909) | 12,948 | (188,961) |
| 融資成本 | (275,701) | 12,050 | (263,651) |
|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附註3) | 92,116 | 65,534 | 157,650 |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溢利 | <u>1,219</u> | <u>(8,165)</u> | <u>(6,946)</u> |
| 除稅前溢利 | 445,949 | 74,184 | 520,133 |
| 稅項支出 | <u>(17,725)</u> | <u>(16,421)</u> | <u>(34,146)</u> |
| 持續業務帶來之年內溢利 | <u><u>428,224</u></u> | <u><u>57,763</u></u> | <u><u>485,987</u></u> |

附註：

1. 本集團之備考經調整收入及毛利並無計及中石化擁有而將根據合營協議租予合營公司之3個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之營運。
2. 並無對聯新能源之毛利作出調整，以符合聯新能源將根據合營協議將實現之毛利率(現為6%)。
3. 由於承包安排須於承包期屆滿時終止，聯新能源之資產仍會於本集團之賬目綜合入賬，而承包安排不會導致不將聯新能源業績綜合入賬產生之收益(或虧損)。

7. 訂立合營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合營協議為中石化與本公司建立強有力的策略聯盟，並結合兩間公司於清潔能源領域之能源供應及零售銷售網絡。合營協議可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液化石油氣領域之領導地位，同時為本集團提供液化天然氣領域之重要業務機會。於油品業務，合營協議保證本集團可取得可靠之供應，以為2012年開展之本集團海上加油服務提供進一步增長機會，及用於計劃2013年底本集團位於珠海之油品庫落成後開展之油品業務。

合營協議連同承包安排為本集團帶來以承包費及資訊及技術服務費形式收取收入流之即時好處。即使根據合營協議，聯新能源之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業務將承包予合營公司，於承包期內將本集團來自聯新能源之潛在溢利應佔百分比由100%降至49%（即新海百富洋於合營公司之百分比權益），本集團於同期收取總收入人民幣583,000,000元（相等於約721,346,000港元）作為回報。此外：

- (i) 根據合營協議，本集團將維持其對液化石油氣加氣業務之供應權，故本集團可就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油享有為合營公司採購及處理貨物之收入；
- (ii) 儘管合營公司須向新海百富洋支付承包費，本公司之管理層現時估計，增加3個由中石化擁有之液化石油氣加氣站及於5個加油站安裝液化石油氣設施後，合營公司之收入將於不久將來增加，增幅足以應付費用支出有餘，因此本集團可享有合營公司收入增加之49%應佔部份；及
- (iii) 合營公司可用作安裝液化天然氣加氣設施之22個加油站及由合營公司經營，本集團可透過其於合營公司之49%股權從業務量及溢利大幅增加而受惠。

合營協議及承包安排將要求合營公司安裝5個新液化石油氣加氣設施及最多22個新液化天然氣加氣設施，成本將由本集團承擔49%。成本支出將分階段產生。管理層估計，涉及成本將會溫和，且與本集團其他液化石油氣加氣設施相稱。隨着中國日益注重空氣污染問題及環保，管理層預期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等清潔能源需求將繼續穩步增長，而合營協議及承包協議將大幅擴大本集團之收入基礎及提升其盈利能力。

合營協議及承包安排之條款乃經中石化與新海百富洋透過公平磋商達致，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經考慮上述者、本集團獲保證油品供應可靠及所得之網絡優勢，以及合營協議提供中國能源業務領域之進一步業務擴充機會，董事認為合營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8.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合營協議，新海百富洋向中石化 – 新海合營公司注資與(i)合營協議所述新海百富洋之預期資本承擔；及(ii)新海百富洋根據承包安排應收之總額合併計算時，導致上市規則所指之適用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成立中石化 – 新海合營公司屬於須予披露交易。

9.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於2013年4月10日下午1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於2013年4月11日上午9時正起恢復買賣。

10.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 | |
|--------|---|
| 「董事會」 | 指董事會 |
| 「關連人士」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本公司」 | 指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香港」 |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合營協議」 | 指中石化與新海百富洋於2013年4月10日訂立之協議 |
| 「液化天然氣」 | 指液化天然氣 |
| 「液化石油氣」 | 指液化石油氣 |
| 「聯新能源」 | 指聯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新海百富洋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新海百富洋」 | 指新海百富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
| 「中國」 |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
| 「人民幣」 | 指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中石化」 | 指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
| 「中石化－新海合營公司」 或「合營公司」 | 指將根據合營協議於中國成立之合營公司 |
| 「聯交所」 |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就本公告而言，以人民幣報價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373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惟有關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數字除外。該等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金額經已或可能已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岑少雄

香港，2013年4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岑少雄先生、岑濬先生、趙承忠先生、岑子牛先生、蕭家輝先生及王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鴻先生、陳旭煒先生及徐名社博士。